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日 期：1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

時 間：10 時 30 分

地 點：積中堂第一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 開會通知單

發文日期: 115 年 9 月 30 日

受文者	如出、列席人員		
開會事由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		
開會時間	1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	積中堂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余致力 校長		
出席人員	王冠閔 教務長	林浩鉅 研發長	高國平 主任
	李麗澤 國際長	丘添富 產學長	尹崇儒 主任
	翁志宗 院長	劉育良 院長	馮翰士 院長
	紀逸倫 主任	李國良 主任	葉春淵 主任
	孫而音 主任	劉柏伸 主任	潘雨芸 主任
	吳季達 主任	王以莊 主任	王昭雄 主任
	張光宇 主任		
列席人員			
聯絡人 /分機	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牛中玲小姐/(04-27016855#1805)		
備 註	1. 本次會議討論：師生證照獎勵申請案。 2. 如不克參加敬請事先通知聯絡人。 3. 請助理同仁協助提醒單位主管出席會議。		

僑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積中堂第一會議室

主 席：余致力 校長

出席人員：王冠閔教務長、李麗澤國際長(湯恬恬老師代理)、丘添富產學長、翁志宗院長、劉育良院長(潘雨芸主任代理)、紀逸倫主任(丘添富產學長代理)、孫而音主任、李國良主任、葉春淵主任、潘雨芸主任、劉柏伸主任、王以莊主任(張力偉老師代理)、王昭雄主任。

請假人員：林浩鉅研發長、高國平主任、馮翰士院長、尹崇儒主任、吳季達主任、張光宇主任。

記錄：產學合作處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牛中玲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工作報告

- 一、依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8-2 學生技術證照表統計，各院系取得屬於教育所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所列證照，列入『教育部公告專業證照』項下；其他技術證照則列入『系所專業證照』，統計表如下所列：

單位：張數

期間		112-1		112-2		113-1		113-2		114-1*		114-2	
學院	系別	教育部公告專業證照	系所專業證照	教育部公告專業證照	系所專業證照	教育部公告專業證照	系所專業證照	教育部公告專業證照	系所專業證照	教育部公告專業證照	系所專業證照	教育部公告專業證照	系所專業證照
商學與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44	62	29	17	46	96	36	24	43	87	22	21
	企業管理系	6	79	5	58	10	86	9	118	1	85	36	2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	43	14	165	0	39	45	139	3	178	80	85
	國際貿易系	0	6	2	36	1	4	3	34	3	13	0	22
	財經法律系	0	0	9	0	20	0	21	7	27	12	8	2
商學與管理學院合計(A)		50	190	59	276	77	225	114	322	77	375	146	155
商學與管理學院佔比(A)/(D)		81%	30%	98%	50%	93%	47%	84%	57%	92%	57%	99%	50%
設計與資訊學院	資訊科技系	0	29	0	60	0	0	0	105	0	23	0	23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6	38	0	33	0	0	1	67	0	36	0	109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2	64	1	27	0	3	0	3	0	0	0	1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0	74	0	0	0	120	0	5	1	89	0	14
	生活創意設計系	0	0	0	63	0	4	0	22	0	13	0	0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設計與資訊學院合計(B)		8	205	1	186	0	127	1	202	1	161	0	147
設計與資訊學院佔比(B)/(D)		13%	32%	2%	34%	0%	27%	1%	36%	1%	24%	0%	47%
觀光與餐旅學院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0	183	0	7	0	52	0	3	0	92	0	0
	應用外語系	0	0	0	10	0	0	0	36	1	7	0	0
	餐飲管理系	3	55	0	1	4	70	20	2	0	27	1	0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1	1	0	69	2	0	0	0	5	0	0	9
觀光與餐旅學院合計(C)		4	239	0	87	6	122	20	41	6	126	1	9
觀光與餐旅學院佔比(C)/(D)		6%	38%	0%	16%	7%	26%	15%	7%	7%	19%	1%	3%
合計(D)		62	634	60	549	83	474	135	565	84	662	147	311
總計(E)		696		609		557		700		746		458	
日四技在學人數(F)		4,555		4,429		4,391		4,263		4,023		3,919	
當學年度平均取得張數 E/F		15.28%		13.75%		12.69%		16.42%		18.54%		11.69%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今年(115)年 10 月填報維護後新增 9 張(財金 1、行流 1、財法 6、企管 1)

- 二、依據 112-114 學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學生技術證照填報結果，本校學生取得包括教育部公告專業證照及系所專業證照（如勞動部技術士證照、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金融證照、電腦認證等) 技術證照合計 3,766 張，雖學生證照取得總張數由 1,305 張降至 1,204 張，惟同期學生人數亦逐年減少，學生平均證照取得率由 29.46% 提升至 30.72%，顯示本校學生專業證照取得情形整體維持穩定並略有成長；其中教育部公告專業證照取得占比由 9.35% 提升至 19.19%，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本校 112-114 學年度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概況如下表所列。

112-114 學年度學生證照取得概況

證照類別 \ 學年度	112	113	114	總計
教育部公告專業證照 (張數) A	122	218	231	571
教育部公告專業證照所佔比率 A/C	9.35%	17.34%	19.19%	15.16%
系所專業證照 (張數) B	1,183	1,039	973	3,195
系所專業證照所佔比率 B/C	90.65%	82.66%	80.81%	84.84%
總計 (張數) C	1,305	1,257	1,204	3,766
日四技在學人數 D	4,429	4,263	3,919	12,611
當學年度平均取得張數 C/D	29.46%	29.49%	30.72%	29.86%

*「114 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為基準。

*114 學年度為維護後更新數據。

三、113 至 114 學年度學生證照獎勵金合計為新臺幣 2,889,550 元。以系為單位彙整後，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金額最高，占總額 21.54%；前三名合計占 50.53%。下表依獎勵金額由高至低排列。

113 至 114 學年度學生證照獎勵金概況

排名	系別	獎勵金額 (元)	占總額比率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622,300	21.54%
2	財務金融系	468,500	16.21%
3	企業管理系	369,300	12.78%
4	資訊科技系	303,500	10.50%
5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266,450	9.22%
6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215,050	7.44%
7	財經法律系	184,200	6.37%
8	餐飲管理系	156,700	5.42%
9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88,500	3.06%
10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70,350	2.43%
11	國際貿易系	70,100	2.43%
12	生活創意設計系	44,600	1.54%
13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25,400	0.88%
14	應用外語系	4,600	0.16%
	合計	2,889,550	100.00%

校長補充事項：為有效提升學生專業證照與未來職場就業之連結度，請教務長於下次證照委員會召開之前，先行邀請各學院院長、產學合作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共同商討具體推動策略與配套措施。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提案：請審議教師取得非屬教育部證能合一證照，但與任教科目相關之證照，共 14 案。

說明：一、依本校教師取得證照獎助辦法(附件一)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申請資料彙整如下表：

序號	姓名	系別	證照名稱	核發機構	任教科目	核發日期	每張申請金額	初審
1.	曾芷琳	多遊系	Generative AI Foundations CCS 生成式 AI 人工智慧核心能力國際認證	Pearson	設計概論	115.09.10	1,200	1,200
2.	林明男	創設系	Generative AI Foundations CCS 生成式 AI 人工智慧核心能力國際認證	Pearson	AI 視覺運用	115.09.10	1,200	1,200
3.	陳瑛珣	旅展系	Generative AI Foundations CCS 生成式 AI 人工智慧核心能力國際認證	Pearson	獎勵旅遊與遊程規劃	115.09.10	1,450	1,450
4.	詹宏章	多遊系	Generative AI Foundations CCS 生成式 AI 人工智慧核心能力國際認證	Pearson	生程式 AI 應用與規劃	115.09.10	1,200	1,200
5.	潘雨芸	創設系	Generative AI Foundations CCS 生成式 AI 人工智慧核心能力國際認證	Certiport	基本設計、包裝設計	115.09.10	1,450	1,450
6.	王翠蘭	機械系	Generative AI Foundations CCS 生成式 AI 人工智慧核心能力國際認證	Certiport	人因工程(一)	115.09.10	1,200	1,200
7.	林宸漩	創設系	Generative AI Foundations CCS 生成式 AI 人工智慧核心能力國際認證	Certiport	設計實務(一)	115.09.10	1,450	1,450
8.	謝菁樺	機械系	Generative AI Foundations CCS 生成式 AI 人工智慧核心能力國際認證	Pearson	產品企劃與分析、整合產品開發、設計思考與方法	115.09.10	1,450	1,450
9.	黃騰萱	創設系	SSE Generative AI Planning and Applications 人工智慧生成式 AI 規劃與應用國際認證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SSE)	光影與藝術	115.08.20	2,500	2,500
10.	林宸漩	創設系	SSE Generative AI Planning and Applications 人工智慧生成式 AI 規劃與應用國際認證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SSE)	證照實務	115.08.20	2,500	2,500
11.	王翠蘭	機械系	SSE Generative AI Planning and Applications 人工智慧生成式 AI 規劃與應用國際認證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SSE)	生成式 AI 在觀光休閒產業的應用	115.08.20	2,500	2,500

序號	姓名	系別	證照名稱	核發機構	任教科目	核發日期	每張申請金額	初審
12.	謝如蘭	財法系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保險法	114.07.30	1,035	1,035
13.	謝菁樺	機械系	Adobe ACP Illustrator 國際證照向量繪圖軟體 Illustrator	Adobe	電腦繪圖實務、產品設計專業英文、智慧財產權、設計概論	113.11.17	2,980	2,980
14.	黃騰萱	創設系	AI Prompt Engineer 證照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SSE)	展示設計	115.06.17	2,500	2,500
合計								24,61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設計與資訊學院

提案：請審議高教深耕計畫設資院申請認列所屬專業證照獎助討論案。

說明：一、依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助辦法(附件二)第3條第4款規定辦理。

二、擬新增設資院所屬之專業證照，如下：

序號	證照/測驗名稱	級別	發證單位	證照效用	發證國家 (國際證照必填)
1	TQC-生成式 AI 應用與技術	專業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對應本系專業課程中，教授學生主題以 AI 發展歷程與生態系、AI 應用領域與產業發展、生成式 AI、AI 演算法及專家系統、AI 機器學習原理、AI 統計與資料分析原理、AI 系統開發資源等 7 大類，驗證學生生成式 AI 的實務應用與技術能力	
2	ITS Computational Thinking (運算思維核心能力)		Pearson VUE	對應本系專業課程，建立完整邏輯推理與解決問題的基礎能力，以銜接後續的 Python 或資料科學等課程，是跨入 AI 與資料科學領域的重要邏輯基石。	美國
3	Microsoft MCF AI-901 Microsoft Azure AI Fundamentals		Microsoft	對應本系專業課程，驗證考生是否具備現代 AI 的核心知識，以及是否能夠在 Microsoft Foundry 平台上實際操作與部署這些 AI 解決方案，證明學生具備開發邏輯與實作能力的「AI 協作者」，是通往未來進階生成式 AI 開發者或 AI 專案管理師的關鍵基石。	美國

決議：本案請設資院先行針對證照通過率進行評估，並檢討是否有其他更適切之證照後，再行提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提案：請審議各院系申請學生取得教育部公告專業證照獎助申請案，共 1 項。

說明：一、依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助辦法(附件二)第 3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提案證照資訊如下表：

序號	證照名稱	學院	申請單位	申請張數	每張金額	總金額
1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就業服務-乙級	商管院	企管	1	4,000	4,000
總計				1		4,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提案：請審議各院系申請學生取得教育部公告專業證照獎助申請案，共 4 項。

說明：一、依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助辦法(附件二)第 3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二、提案證照資訊如下表：

序號	證照名稱	學院	申請單位	申請張數	每張金額	總金額
1	初階行銷企劃證照	商管院	行流	5	2,200	11,000
2	人身保險業務員	商管院	行流	1	2,200	2,200
3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一般金融)	商管院	企管	1	2,200	2,200
4	初階行銷企劃證照	商管院	企管	18	2,200	39,600
總計						55,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提案：請審議各院系申請屬於各學院所屬專業證照獎助申請案，共 9 項。

說明：一、依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助辦法(附件二)第 3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提案證照資訊如下表：

序號	證照名稱	學院	申請單位	申請張數	每張金額	總金額
1	CCS Generative AI Foundations	設資院	多遊	39	1,500	58,500
2	HTML and CSS 程式語言核心能力	設資院	多遊	10	1,500	15,000
3	photoshop ACP 認證	設資院	多遊	51	1,500	76,500
4	Unity Certified User: Artist	設資院	多遊	8	1,500	12,000
5	供應鏈管理專業認證-營運管理師	商管院	行流	44	1,500	66,000
6	初級物流運籌人才-物流管理	商管院	行流	40	1,500	60,000
7	(CSWA)Certified SolidWorks Associate	設資院	機械	34	1,500	51,000
8	(CSWP)Certified SolidWorks Professional	設資院	機械	1	1,500	1,500
9	AutoCAD 標準級國際認證	設資院	機械	2	1,500	3,000
總計				229		343,5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提案：請審議曾經本委員會開會決議之學生證照獎勵申請，共 9 案。

說明：一、依本校學生證照獎勵辦法(附件三)第 4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申請之證照皆曾於本委員會開會決議，提案證照資訊及前次通過金額如下表。

三、建議沿用前次通過金額核發。

序號	證照名稱\發證單位	學院	申請單位	評估項目				申請張數	前次金額	總金額
				預估考照通過率	證照考試報名費	與就業關聯度	總點數			
1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商管院	企管系	2-8 成間 (1.5 點)	1-2000 元 (1 點)	高度相關 (1 點)	3.5 點	6	500	3,000
2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商管院	企管系	8 成以上 (1 點)	1-2000 元 (1 點)	高度相關 (1 點)	3 點	1	400	400
3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商管院	行流系	2-8 成間 (1.5 點)	1-2000 元 (1 點)	高度相關 (1 點)	3.5 點	1	500	500
4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商管院	財法系	8 成以上 (1 點)	1-2000 元 (1 點)	高度相關 (1 點)	3 點	11	400	4,400
5	全國技術士-國貿業務丙級 勞動部	商管院	國貿系	2-8 成間 (1.5 點)	1-2000 元 (1 點)	高度相關 (1 點)	3.5 點	1	500	500
6	進出口商業同業工會 國貿大會考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商管院	國貿系	2-8 成間 (1.5 點)	1-2000 元 (1 點)	高度相關 (1 點)	3.5 點	4	500	2,000
7	AI Prompt Engineer Silicon Stone Education	設資院	創設系	8 成以上 (1 點)	超過 2000 元(2 點)	高度相關 (1 點)	4 點	10	500	5,000
8	Gemini Certified Educator Google	設資院	機械系	2-8 成間 (1.5 點)	不需費用 (0 點)	中度相關 (0.5 點)	2 點	3	300	900
9	Gemini Certified Student: University Google	設資院	機械系	2-8 成間 (1.5 點)	不需費用 (0 點)	高度相關 (1 點)	2.5 點	1	300	300
總計								38		17,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提案：請審議未曾經過本委員會開會決議之學生證照獎助申請案，共 1 案。

說明：一、依本校學生證照獎勵辦法(附件三)第 4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尚無前次通過金額可依循，提案證照資訊如下表。

序號	證照名稱 發證單位	學院	申請單位	評估項目				申請張數	建議金額	總金額
				預估考照通過率	證照考試報名費	與就業關聯度	總點數			
1	CCS Generative AI Foundations Pearson VUE	商管院	企管系	2-8 成間 (1.5 點)	1-2000 元(1 點)	高度相關 (1 點)	3.5 點	1	500	500
總計								1		500

決議：通過本案獎勵金為新臺幣 500 元。

伍、臨時動議(無)

會議結束(11:15)

(附件一)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取得證照獎助辦法

109 年 3 月 26 日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通過

112 年 11 月 16 日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取得有助於教學之證照，特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及「僑光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分配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教師取得證照獎助辦法。

第二條 教師取得教育部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所載各項證照(以下簡稱教育部證能合一證照)，且與當學年度或次一學年度所任教科目相關者，得向本校提出獎助申請。

前項獎助標準如下：

一、屬於考試院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級別者，獎助新台幣二萬元整。

二、屬於勞動部乙級以上技術士或考試院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級別者，獎助新台幣一萬元整。

三、屬於其他教育部證能合一證照者，獎助新台幣五千元整。

非屬前項教育部證能合一證照，但與教師任教科目相關者，得經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獎助取得證照之報名費，惟獎助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千元整。

第三條 教師取得證照獎助之申請，應於每年三月或九月底前，檢附以下資料，向所屬系(中心)、院提出，經本校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初審後，送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議決：

一、獎助教師取得專業證照申請表(請詳載所取得證照與教學相關之具體說明)；

二、證照、取得資格能力證明影本。

第四條 教師取得證照之獎助，須於取得後二年內提出獎助申請，同一證照以獎助一次為限。

第五條 本獎助金依申請之先後順序核發，並於各年度教育部獎補款之額度內辦理；已接受獎補助之同一證照，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獎補助款。

第六條 本法所定之獎助經費核銷須於六月十五日或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

第七條 本辦法經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僑光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助辦法

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考取專業技術證照，落實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推動成效，提升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提供學生考取專業技術證照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證照，包括教育部公告最新「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所列證照（下稱「教育部公告專業證照」）及各學院自訂之其他專業證照。但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證照、中文及英語檢定相關證照，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專業技術證照獎助方式：
- 一、教育部公告專業證照項目中屬於考試院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級別，考取後得申請獎助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二、教育部公告專業證照項目中屬於勞動部甲級及乙級技術士、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之中級以上證照，或考試院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級別，考取後得申請獎助金新臺幣四千元。
 - 三、非屬前二款之教育部公告專業證照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之證照，考取後得申請獎助金新臺幣二千二百元。
 - 四、經本校證照推動審查委員會議決通過之各學院所屬專業證照，該學院學生考取後得申請獎助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五、非屬前四款之專業技術證照，但有獎勵必要時，各學院得提出申請，經本校「證照推動委員會」個案審查通過，以新臺幣五百元為上限獎助之。
- 第四條 學生配合本校作業流程將證照登錄於學生證照系統，以利各系完成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者，始得提出獎助申請。
- 學生依本辦法獲得獎助者，不得再以同一證照向本校申請其他獎助或獎勵。
-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獎助應由各系檢附申請資料及相關佐證，由所屬學院審核後，送產學合作處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複查，經本校證照推動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獎助金之發放，以銀行匯款方式為之。
- 第六條 第三條所需獎助之經費，以本校當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之預算為限。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證照獎勵辦法

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第十次行政會議制正通過
民國 90 年 3 月 7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委員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10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4 月 16 日校長核定
民國 90 年 10 月 23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11 月 10 日校長核定
民國 91 年 9 月 24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21 日校長核定
民國 93 年 10 月 19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校長核定
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校長核定
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校長核定
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15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20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10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7 月 13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13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05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提升專業實務技術能力，取得有助於就業之各類證照，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訂定「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專業技術證照或英語證照，符合依本辦法公告之證照類別規定者，得申請獎學金獎勵，相同項目證照以申請一次獎助為限。
- 第三條 教育部證能合一證照係依教育部公告最新「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所列證照(以下簡稱教育部證能合一證照)。
- 第四條 專業技術證照獎勵方式：
1. 教育部證能合一證照項目中屬於考試院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級別，考取後得申請獎勵金 10,000 元。
 2. 教育部證能合一證照項目中屬於勞動部甲級及乙級技術士、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之中級以上證照，或考試院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級別，考取後得申請獎勵金 3,000 元。
 3. 非屬前二款之教育部證能合一證照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之證照，考取後得申請獎勵金 1,200 元。
 4. 非屬前三款之證照，但有獎勵必要時，得經本校「證照推動委員會」個案審查通過後，以 500 元為上限獎勵之。
- 學生申請以上證照獎勵時，所屬系所應先檢視是否與專業相關。
- 第五條 英語證照獎勵方式：

1. 全民英檢(GEPT)、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托福 TOEFL、新制托福 TOEFL-iBT、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及多益普及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取得 CEFR C1 級含以上者，得申請獎勵金 3,000 元。
2. 全民英檢(GEPT)、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托福 TOEFL、新制托福 TOEFL-iBT、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及多益普及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取得 CEFR B2 級者，得申請獎勵金 1,000 元。
3. 全民英檢(GEPT)、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托福 TOEFL、新制托福 TOEFL-iBT、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及多益普及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 取得 CEFR B1 級者，得申請獎勵金 500 元。

第六條 凡符合證照獎勵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發照日期起六個月內，檢附證明文件至各系辦公室登錄於學生證照輸入系統後，由系所審查資料無誤後傳送至證照系統保存資料。

第七條 各系所需於收到學生證照資料二週內至校務行政系統傳送資料外，應妥善保存上傳之證照資料，並須確認學生證照登錄資訊正確始得協助學生提出獎勵金申請。

第八條 證照獎勵申請流程：

1. 專業證照由各系填寫專業技術證照獎勵金申請表，並檢附申請資料向產學合作處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提出申請。
2. 英語證照由語言中心填寫英語證照獎勵金申請表，並檢附申請資料向產學合作處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提出申請。
3. 證照獎勵金之發放，以銀行匯款方式為之。申請證照獎勵金之學生，如未完成學生銀行帳號系統之登錄程序者，視為未完成證照獎勵金申請程序。

第九條 證照獎勵金額，得因應學年會計預算之編列調整公告，其公告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公告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當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專款」中支應。若當學年度專案計畫編列並通過符合本辦法之「學生證照獎勵」經費則需優先運用專案經費核發獎勵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通過，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